

证券代码：872766

证券简称：梅力更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振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64,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4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兴中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张新格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并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石建刚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关于做

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 100%以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

（十）审议《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通过信用贷、云税贷、股东股权质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王兴中、李振国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王兴中及其配偶王文洁、李振国及其配偶李原为公司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质押、保证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兴中及其配偶、股东李振国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情况，可免于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23 年向关联方王兴中借款人民币 104.00 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4.00%，借款期限：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关联方刘学东借款人民币 34.00 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4.10%，借款期限：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4,785,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56%。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兴中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金矢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武小民律师、李晓宇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梅力更生态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